授权代表：李海东
3. 标的公司：
掌信彩通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掌信彩通”)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 5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海东
4. 李海东
身份证号：110102195511243474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34 号 52 单元 8 号
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各方同意，对《股权转让协议》第二十条“特别约定”第 2 款修订如下：
香港益亮及李海东确认，北京掌中彩及其管理团队拟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子公
司(“新公司”)，并从事北京掌中彩现有主营业务。各方同意，天音通信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控股”）将通过其新设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系公
司”）向新公司及其他彩票行业的相关公司进行投资，投资金额及投资完成后新
公司及其他彩票行业的相关公司的股权比例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2、各方同意，对《股权转让协议》第二十条“特别约定”第 3 款修订如下：
各方确认，前述新公司增资完成后三年内，天音系公司有权利(但无义务)在
其认为合适的时机随时向北京掌中彩及其管理团队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
要求收购北京掌中彩及其管理团队持有的新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新公司股权
转让”)。若天音系公司选择行使购买权的，香港益亮及李海东应当配合并尽全力
促成北京掌中彩及其管理团队将其持有的新公司相应股权转让与天音系公司。各
方同意，新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将在天音系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一年后正式展开，并
以书面通知落款日期下一年的当月最后一日作为新公司股权转让的定价基准日
(“新公司股权转让定价基准日”)，交易对价届时由各方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市场
惯例另行协商确定。
3、各方同意，对《股权转让协议》第二十条“特别约定”第 4 款修订如下：
香港益亮及李海东应当并且促成北京掌中彩及其管理团队在新公司股权转
让定价基准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与天音系公司就新公司股权转让进行磋商，并于
20 个工作日内达成协议及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但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监管规则
对交易时间另有要求的除外。

4、各方同意，对《股权转让协议》第二十条“特别约定”第 5 款修订如下：
在新公司增资完成后，若于天音系公司向北京掌中彩及其管理团队发出书面
通知前，北京掌中彩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动或新公司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包括
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增资、实际控制人变更等)的，香港益亮、李海东及北京掌
中彩应当在知晓存在该等情形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天音公司。
三、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的签署，便于公司对彩票行业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对彩票行业
上下游产业链的整合。
四、生效条件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后
成立并生效。
五、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